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橘攝國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邱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3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萬587+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1萬146元＝10萬73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江俐陵